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2 學年度 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2月27日星期二 中午12時30分

出席:卓志隆老師、陳子英老師(休假研究)、蔡呈奇老師、鍾智昕老師、張資正 老師、郭佩鈺老師(請假)、阮忠信老師、毛俊傑老師(請假)、陳榮達老師

(請假)、林奐宇老師

記錄:邱峋鈞

主席:羅盛峰主任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議案執行情形:(略)

叁、提案討論

一、本系112-2 教學助理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本系 112-2 學期共獲分配 17 門 TA 課程,其中一般(備課、綜合)類 TA(月薪 3000) 8 門,實驗、實習類 TA(月薪 4000)有 9 門,目前需求 19 門, 其中兩位符合雁行輔導員資格。
- 2. 請確認 TA 種類。

決議:通過如附件。

二、112-1 優良教學助理推薦,提請討論。

說明:教發中心提供符合資格名單共8人。

决議:依教發中心提供之成績前兩名,推薦吳○潔及王○模。

三、2024 生資學院壁報論文競賽校外委員推薦及參賽報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校外委員推薦回覆表】於113年3月15日(五)前回覆。 去年推薦人選:大學部塗三賢、陸聲山;研究所:王培蓉、盧道杰。
- 2. 【参賽報名表】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五)前回覆。
 - (1)大學生組:本院教師指導之大學生所組成之團隊(不包含研究生),單班學系至多三組。
 - (2)研究生組:本院教師指導之研究生所組成之團隊(可包含大學部學生),

每個碩士班至多三組。

決議:

- 1. 校外委員大學部推薦:林振隆、胡元瑋;研究所推薦何振隆、游漢明。
- 2. 参賽報名:大學部由 112-1 專題前三名參加,研究生部分請卓志隆、 鍾智昕、張資正及郭佩鈺老師指導之研究生按意願參加。

四、112-1 學期專題研究成績確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實務型專題前三名組別可獲取本系專題製作優良獎勵

決議:112-1 學期專題研究(二)成績第一名郭佩鈺老師指導張○承「透明木材在太陽能板之應用—UV 光改性對透明木材去木質素之影響」,第二名郭佩鈺老師指導李○慶「生物質轉化之酚甲醛樹脂注入木材後熱硬化分析」,第三名鍾智昕老師指導許○燕「運用 UAV 影像與 AI 技術辨識都市林樹種」

五、林場忠信樓改善工程款追加配合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張資正老師)

說明:林場忠信樓改善一案,日前因施工發現化糞池年久失修損壞,再加上殘障坡道劃設其上,經評估建議追加工程款項一併處置。追加款項評估為62萬總務處因進行林場忠信樓改善案之可投入資金已用罄,最多僅能再支應27萬元,不足款項35萬元擬請使用單位協助支應。目前林場擬動用113年度業務費10萬元、林場捐款養護費1萬元、臺灣化纖大礁溪林場大喬木認養維護計畫費4萬元支應,共15萬元。尚不足10萬元擬請系上協助,以利工程順利完工,提早供給學生良好教學與研究環境。

決議:通過以系管理費(民間團體)支應。

六、林場台化大喬木認養經費每年固定編列 10 萬設備費案,提請討論。(提案 人:張資正老師)

說明:考量實驗林場每年有設備需要汰舊換新與維護,經查往年林場所需設備費用主要由臺灣化纖大礁溪林場大喬木認養維護計畫協助支應。然過往該計畫每年入帳時未明確編列業務費與設備費之額度,造成需汰換設備時需再專簽處理,延宕設備使用之迫切性。為降低未來類似之情事,未來認養維護計畫入帳後,擬固定撥用 10 萬元為設備費,其餘為業務費。

決議:考量計畫屬性與重點工作內容,建議於有設備採購需求時,再以專簽方式 處理經費變更事宜。

七、實驗林場經營分區管理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張資正老師)

說明:為因應生資學院提升實習場域大學社會責任相關目標,並妥善規劃林場經營目標與利用方針,擬進行林場經營分區管理(如附件),妥善分配管理資源。初步分成教學研究區、生態保育區及森林育樂教研區。其中,保育研究區為保育與研究用途,對外不開放一般民眾使用;教學研究區則為教學

研究、學生實習與生態教育用途,對外有限度與具有合作關係之生態教育相關團體使用;森林育樂教研區以森林遊樂相關用途為主,除可進行森林遊樂與健康休閒相關研究調查,對外可委託相關生態友善經營團隊共同管理,開放一般民眾使用。目前已開始與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台北分署洽談遊憩示範區域之相關整治方案,未來擬結合枕山文化觀光促進協會以及燈篙林道促進會之資源共同維護林場之遊憩示範區域。

決議:目前林場經費與管理量能遠不足以負擔森林遊憩相關規劃與日常管理使 用。此外,林場經營中,林業用地亦負有其生態環境保育之考量,必須妥 善評估與了解,不宜貿然開發利用,亦不宜貿然委外共同管理,建議從長 計議。建議實驗林場詳加調整,並於日後提出再討論。

叁、臨時動議